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 年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錄得不少於約港幣八百萬元的稅後淨利潤，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的稅後淨虧損，主要歸因於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不少於約港幣八千零二十萬元，代表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港幣三千一百三十萬元增加約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因此導致毛利潤增加了約港幣二千一百八十萬元，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港幣五百一十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港幣二千六百九十萬元；及被部分抵消 (2) 其他收入的減少約港幣一百五十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修訂收益減少。收入和毛利潤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年底放寬了部分社交隔離措施及出入境管制政策，為香港的攝影服務業務帶來顯著需求，令攝影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仍在最後整理 2023 年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 2023 年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相關資料並未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查。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